

潍坊职业学院文件

潍职院政字〔2015〕53号

关于印发《潍坊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潍坊职业学院

2015年11月9日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搭建良好创业平台，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由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主要功能是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政策扶持、创业场所、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支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第三条 准许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主要是以在校大学生为主体创办的项目，分为见习创业项目和独立法人项目。见习创业项目指为满足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而组建，仅在校内登记注册、运行的项目；独立法人项目指由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项目。

第四条 原则上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孵化期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最长不超过三年，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机构名称的创业项目，入驻时间累计计算。

第五条 学校鼓励入驻创业项目与学科、专业相结合，优先入驻科技研发与应用、环境保护、生物制药、工程设计、美术设计、动漫创意、影视制作、文化传播等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创业项目。

第二章 政策支持和优惠措施

第六条 学校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场地使用前三年享受 100%房租补贴;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端口、电源接口、桌椅等办公设施;
2. 指导或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等手续;
3.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相关创业培训、创业咨询、投融资服务机构,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定期举办优秀创业代表经验交流会,交流创业成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共同提高;
5. 宣传介绍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
6. 协助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困难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申办程序

第七条 入驻基本条件

1. 创业项目所有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创业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原则上本校学生占创业团队成员的 70% 以上;
3. 接受并严格遵守创业中心的管理制度;
4.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5. 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能在创业中心正常开展工作;

7. 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同意。

第八条 入驻申办程序

1. 提交入驻创业中心申请，相关材料包括《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创业项目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2.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入驻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项目；

4. 通过审批的创业项目在接到进驻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署相关入驻协议，并办理其他手续。

第四章 入驻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运营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企业标识”由创业中心统一设计制作、安装，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拆装、更改；

3. 不得擅自对创业孵化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对指定区域另行装修，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施工；

4. 办公场所的美化装饰要规范、美观；

5. 创业团队每位成员应注意仪表仪容，遵守办公秩序。

6. 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7. 在孵化基地举行活动，需提前报批。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校纪校规，在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3. 遵守创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
4. 在创业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 孵化期内，入驻项目通过学校申请获得的专利、成果的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及时准确地向创业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业中心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安全卫生管理

1. 创业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最后离开创业孵化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创业中心报告。
6. 保证创业项目使用区域内干净整洁，维护好公共区域

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相关收费

创业团队入驻时，按入驻协议收取办公设备、公共设施押金和其它费用。退孵时，办公设备及公共设施确认完好无损后，方可退还所有押金；如发现损坏设施者，学校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押金；超出押金数额，由创业团队承担赔偿责任；对拒不赔偿的，学校有权诉诸法律追偿。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的考核

1. 学校制定考核标准，每学年至少考核一次。

2. 考核程序：

(1) 下发书面考核通知；

(2) 入驻项目根据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许可证书复印件，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项目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以及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 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公布。

3.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项目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不合格：

(1) 项目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中心内开展工作，

处于停顿状态，致使项目用房（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创业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入驻项目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者；

（4）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5）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6）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者；

（7）因安全、卫生问题，受到两次以上警告者。

4. 对考核优秀的项目，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十四条 按协议要求退出

协议期满，项目负责人到创业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按协议要求退出。

第十五条 孵化期满退出

孵化期满三年，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相关手续，退出孵化基地。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项目自身问题，负责人向创业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十七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可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
 2. 入驻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4.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5. 大学生创业项目校内宣传场地申请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入驻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团队成员：_____

专业班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1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经营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个人简介					
社会实践及获奖情况	(请说明本人或团队成员入学以来在何时、何地参加何种类型的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和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		
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院系班级	联系方式	
一、项目简介(可附页)					

二、项目的市场分析及论证（可行性报告）（可附页）

三、项目的主要运作方式（销售模式）（可附页）

四、项目的分工及进度安排（可附页）

五、财务分析（资金的来源、预算及效益）（可附页）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法（可附页）

七、对场地的要求（使用面积、电、网络及其它配套实施等）（可附页）

**二级
学院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入驻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经营管理能力	人员的到位率	按创业计划 100% 到位	5
		按创业计划 50% 到位	3
		按创业计划 30% 到位	1
	运作情况	能在创业中心正常工作, 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15
		基本能在创业中心开展工作, 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10
		没能在创业中心正常工作	7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科学规范	5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较为规范	3
		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1
	市场开拓能力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 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 产品(服务)销售正常	5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 没有专职营销人员, 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小	3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产品(服务)销售困难	1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10
		能够配合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8
		工作配合较差	5
发展潜力	项目或产品市场前景	市场前景良好, 已有合同订单	10
		市场前景较好	6
		市场前景不明朗	2
	创新能力	创新意识强, 属于科技创新类创业项目。	5
		项目科技创新能力一般。	1
	融资能力	融资能力强, 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 发展资金有保障	10
		融资能力较强, 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 资金不影响当前企业发展	8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 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3
	日常管理	安全工作	遵守创业中心安全、作息制度, 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
遵守创业中心安全、作息制度, 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少于 2 次, 无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存在			5
不遵守创业中心安全、作息制度, 出现门未关闭等情			0

		况达 2 次以上，存在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	
	卫生工作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出现两次以上优秀	10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基本优秀	7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基本良好	5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	2
创业培训	内部培训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并能加以佐证	5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一定效果	3
		未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团队成员不熟悉本团队情况	0
	外部培训	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	5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 50%-80%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 50%以下	0
团队成长	能力成长	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团队效率好、组合佳	5
		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改善，团队能继续工作	3
		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无改善，团队不团结难以工作	0

注：

1. 考核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根据表现可以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2. 考核结果分优秀（80 分以上）、合格（60-80）与不合格（60 分以下）三种。入驻项目（企业）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项目（企业）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工作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未能按时向创业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7）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者。
 - （8）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9）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潍坊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特与_____签订_____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在责任范围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2.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努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危险化学品泄露、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杜绝在责任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

3. 确保特种设备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责任要求

1. 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出现生产安全问题，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真实完备，生产、建设按批准的设计或方案进行，不存在违规操作的现象；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证照要齐全；定期对企业生产设施进行检测检验，确保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2. 入驻企业或项目服从并配合好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监控制度，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岗位职责，落实整治责任，实行有效监控；定期组织开展以消除安全隐患为中心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 严禁乱扔烟头柴梗，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执行用电规定，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私拉和乱接电源线，使用的电器设备下班后应切断电源，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通知管理部门检查线路。

三、管理办法

(一) 年度结束时，创业中心要对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对考核不达标的企业或创业项目强令其退出孵化器。

(二) 企业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逐级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等工作。对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果负责人有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监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_____

潍坊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潍坊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制

2015年10月

甲方：潍坊职业学院

乙方：_____（涂改无效）

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如下：

一、入驻场所孵化

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位于潍坊市东风东街243号院内。

二、入驻条件

1. 项目已取得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项目尚未取得法人资格，但具备完整的项目规划书和可行性实施报告，且通过甲方评审及考察。

2. 以自主开发的科技型、创新创业型项目为主，来源清晰，有完整的生产或作业手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项目保证注册资金真实，具备项目或产品所需要的资金。

三、入驻面积及期限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入驻基地，甲方将_____层房间或房间_____（区位号）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 入驻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入驻协议一年一签，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

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方可具备续签协议的资格。

四、相关费用

1. 入驻期间，乙方前三年按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享受 100%的房租补贴，自第四年起将不再享受房租补贴。

2. 入驻期间，乙方按照电费 0.6 元/度，水费 4 元/立方米，物业费 1.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费用，电费、水费、物业费每季度缴纳一次。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创业办公场所及公共洽谈、会议、培训、接待、产品展示等服务场地，同时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等创业服务。

2. 为乙方协调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并协助乙方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3. 按《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场所仅限于办公，不能另作他用。

2. 签订协议时，乙方按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交纳房屋及屋内设施保证金，乙方退出孵化基地时，根据双方履约情况，退还全额或相应数额的保证金。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认真履行入驻协议。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一切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项目使用场所进行转租或转借，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违规和违法犯罪活动。

6. 乙方不得私自变动入驻场所及公共空间的消防装置，如需对入驻房间进行装修，需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及设计施工图书面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装修。

7. 在入住场所内，乙方不得、也不许他人存放法律禁止的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的物品或危险物品，不得利用入驻场所大规模生产制造和存储货物及商品。

8. 保持入驻场所内部清洁完好并处于可使用状态，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家具等物品，不得影响通道通行。乙方对使用场所的损害以及因乙方或其访客、雇员或代理人造成公共区域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室内外及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或放置任何广告、标识等，不得增设或更改原有房间锁具、保安系统。项目名称、标识等标牌由甲方统一制作。乙方如有其他物品在入驻场所放置，须报甲方审批。

10.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按时缴纳入驻场所及场所内设施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日内进驻创业孵化基地，须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营业地址变更、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事宜。

12. 乙方应积极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有关统计数据，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和指导。

1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为所聘用工作人员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形象的活动和宣传。

14. 乙方与其他项目共用一个房间办公的，房屋及屋内设施保证金等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分摊。乙方需与对方保持良好的关系，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共同营造良好的公共办公环境。发生纠纷的，直接责任方需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从房屋及屋内设施保证金中扣除评估后的相应费用。

七、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退出或续约手续。

2.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主动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

3.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进驻孵化基地场所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入驻资格。

4. 如乙方在入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迁出孵化基地：

（1）乙方所使用的办公场所使用率较低，达不到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标准的；

（2）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3）乙方在入驻后三个月内未完成项目营业地址变更

及工商登记、税务注册等事宜的；

(4) 乙方屡次违反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定，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报送有关统计数据，不按时参加创业孵化基地举办的会议及活动的；

(6) 乙方对所使用场所转租转借的；

(7) 乙方故意破坏创业孵化基地内设施的；

(8) 乙方利用所使用场所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9) 乙方营业执照登记法人及经营范围与申请时不一致的；

(10) 通过虚假注册弄虚作假骗取场地使用面积和各种补贴费用的(一经查出,除终止协议外,乙方需负法律责任)；

(11) 甲方认为有必要终止入驻协议的其他条件。

5. 乙方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入驻场所恢复原状。个人物品逾期未清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甲方将强行清场或将财物予以保管或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定，在甲方发送清退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孵化基地，逾期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场所采取断水、断电以及锁闭等措施，并按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从房屋及屋内设施保证金中扣除。

2. 当乙方在孵化基地享受全部或者部分扶持政策后，未

经孵化基地同意，迁出或变相迁出创业孵化基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追回乙方在孵化基地所获得的房租优惠及其他奖励补助资金；因项目经营不善出现较大亏损（不包括业务收入向关联项目转移造成的亏损）的情况除外。

九、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附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了《潍坊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全部内容，并且甲方对其内容向乙方作了解释，乙方承诺保证自愿遵照执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涂改无效）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5

大学生创业项目校内宣传场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场地		申请日期	
使用时间				法 人	
公司区间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宣传内容	公司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团委学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潍坊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监制

注：1. 宣传期间要注意活动安全，提前提交申请材料。

2.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规操作。

3. 自行承担活动中出现的一切后果。

潍坊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校对：娄建玮